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2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仲成荣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不同意控股股东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备查文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125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13,000,000	2019年11月20日	2020年11月19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64%	司法冻结

2、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公司已向围海控股发函问询其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围海控股回函表示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

3、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当前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为13,0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4%,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围海控股回复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5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青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78%。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05月07日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1)。陈青女士计划在2019年05月28日至2019年11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81,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7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青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共28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95%,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收到陈青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25,000	1.1178%	IPO前取得:1,1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青	281,250	0.2795%	2019/7/9 - 2019/11/21	集中竞价交易	16.13-17.48	4,832,704	已完成	843,750	0.8384%

注:以上占比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642,600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23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其中董事刘强先生,独立董事钟宇先生、王俊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泉股份"或"公司")决定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暂定名为江苏泽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江苏泽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19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泽泉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2号

经营范围: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冶金辅料、炉料、砂石、矿产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建筑材料、纺织原料及产品、办公用品、装潢材料产品、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橡塑制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2、投资的风险分析

上述设立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但成立过程中仍存在着审批、实施以及未来是否能实现收益等风险。

3、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对公司2019年当期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9-101
债券代码:155638　债券简称:19包钢联
债券代码:155712　债券简称:19钢联0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19-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11月2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59,777,337	54.53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61,111,109	3.4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053,130	2.53
4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219,058	1.87
5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627,777,775	1.3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424,240	1.14
7	刘英辉	450,000,000	0.99
8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420,995,537	0.9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0,745,809	0.92
10	苏俊丰	270,500,000	0.59

二、2019年11月2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51,956,276	24.03
2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561,111,109	3.42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1,053,130	2.53
4	上海六禾丁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219,058	1.87
5	宁波理家盈贸易有限公司	627,777,775	1.38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0,424,240	1.14
7	刘英辉	450,000,000	0.99
8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专户1号(交易所)	420,995,537	0.9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20,745,809	0.92
10	苏俊丰	270,500,000	0.59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9-089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9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赵晓宏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

同意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船厂路178号房地产被征收,上海市徐汇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黄浦江南延伸段WS5单元188S-F-1地块F2号楼中第1层到第14层所有办公用房约17,700平方米,作为实物安置补偿房产(具体建筑面积、部位以"F2 楼各楼层建筑平面图"以及产权登记为准,无论误差多少,多不退少不补),除实物资产补偿外,还将给予上海沪南分公司4,650万元征收补偿。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公告》(临2019-090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中山南二路743号拆迁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将原动迁还产用房选址调整为上海西岸开发 (集团) 有限公司和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黄浦江南延伸段WS5单元188S-F-1地块F2号楼中第1层到第14层所有办公用房约3,000平方米,作为实物安置补偿房产(具体建筑面积、部位以"F2 楼各楼层建筑平面图"以及产权登记为准,无论误差多少,多不退少不补)以及F2号楼地下二层25个产权车位(车位编码是B168-B192 号),并与上海光启置业有限公司等相关方签署补充协议。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山南二路743号拆迁补偿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19-091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8日上午9:30,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92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9-090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要内容: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船厂路 178 号房地产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范围。上海市徐汇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黄浦江南延伸段 WS5 单元188S-F-1地块F2号楼中第1层到第14层所有办公用房约 17,700平方米,作为实物安置补偿房产,除实物资产补偿外,还将给予上海沪南分公司4,650万元征收补偿。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船厂路 178 号房地产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范围。为配合政府工作,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同意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船厂路178号房地产被征收,上海市徐汇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将黄浦江南延伸段WS5单元188S-F-1地块F2号楼中第1层到第14层所有办公用房约17,700平方米,作为实物安置补偿房产,除实物资产补偿外,还将给予上海沪南分公司4,650万元征收补偿。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征收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市徐汇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分公司

丙方:上海西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梦中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市徐汇区土地储备中心、上海徐汇滨江开发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 征收标的

1.1 根据征收公示的两清信息,乙方名下船厂路 178 号房地产位于征收范围内,区政府于2014年11月27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编号为:徐府房征[2014]4号。该地块地籍编号斜土街道107街坊7丘,土地面积约17,024.8平方米(约合25.56亩),其中,出让商业用地面积 13,001平方米,划拨仓储用地 4,023.8平方米,以及地上建筑物,具体以现场实测为准。

1.2本协议1.1条款所描述地块及建筑物为本协议征收标的。

1.3根据当前市场评估,经委托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被征收房屋房地产评估价值为约98,000万元。

2. 实物安置标的房产及相关权利

2.1甲、丙方将黄浦江南延伸段WS5单元 188S-F-1地块F2号楼中第1层到第14层所有办公用房约17,700平方米,作为给予乙方的实物安置补偿房产(具体建筑面积、部位以"F2楼各楼层建筑平面图"以及产权登记为准,无论误差多少,多不退少不补)。

2.2 丙方作为上述安置用房权利人,负责在本协议生效后,启动决策程序,在取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后,丙方将最晚在2020年5月1日前,将2.1条所述安置标的房产实物移交乙方管理并正常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签署《房屋交接书》。

2.3 丙方取得大产证后,乙、丙双方应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以及互相依法配合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最晚在2021年3月1日之前完成乙方不动产权证的办理。

3. 征收土地及租赁损失补偿

3.1 鉴于乙方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在实物资产补偿外,甲方将给予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分公司4,650万元征收补偿。

3.2 在本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由甲方向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分公司支付650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3.3 在本协议签订后在2020年3月31日前,由甲方向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分公司支付2,000万元(大写:两仟万元整);在2021年3月31日前,由甲方向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南分公司支付剩余2,000万元(大写:两仟万元整)。

4. 违约责任

4.1 各方如未履行本协议中的规定条款,或未按照本协议中条款的规定履行,均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负责向另一方赔偿因违约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4.2 如乙方未按约定按时交出土地,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每天8万元的违约金,一直支付到乙方交出土地给甲方为止。

4.3 如因丙方原因,未按2.2项下的约定,将安置标的房产交付给乙方,丙方同意每延迟一天,向乙方支付每天8万元的违约金,一直支付到丙方将安置标的房产交付给乙方为止。

4.4 如因丙方原因,未能依法配合乙方按时办理完毕不动产权证。丙方同意每迟延一天,向乙方支付每天8万元的违约金,一直支付到丙方为乙方办理出不动产权证为止。

5. 其他事项

5.1 乙方在取得 2.1 条所述资产后,原则上应长期持有,不得随意转让。若确实需要转让,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若丙方不予回购,受让企业应得到徐汇区政府下设的商务委认可同意后实施。

5.2 乙方承诺持有的2.1条款所述资产经营所产生的相应税收应落户徐汇区。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征收补偿协议,公司将获得安置补偿房产及4,650万元补偿,安置补偿房产价值预计约为98,000万元左右。若本次征收及补偿依约顺利完成,将会增加公司2020年度或以后年度的收入和净利润。该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待达到会计确认的条件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9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月8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9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87	中储股份	2020/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二)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20年1月6日、7日(上午 9:30——下午 4:00)

联 系 人:刘维娜

联系电话:010-83673785

传　　真:010-8367333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6区18号楼

邮　　编:100070

(二)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所属上海沪南分公司所拥有房地产被征收并获取补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57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公开招标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3.5亿的价格范围内,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 州路院区公开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

2018年6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签署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 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终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二、协议终止原因

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以来,公司积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就特许经营合作进行深入探讨,但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公司管理层经审慎研究,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相关约定及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未履行的双方均不再履行。

2. 基于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合作失效给甲方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等因素,乙方承诺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23,750,000元。

3.甲方充分考虑到乙方的实际经营状况,同意按乙方承诺的金额收取违约金,乙方同意由甲方在应退还乙方已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再单独支付。

4.鉴于甲方就本次交易所得已经依法缴纳税款人民币10,636,475.33元,乙方同意先行承担,并由甲方从本次退款中先行扣除。甲方承诺,积极办理税款的退税工作,取得税务局退回的税款后立即退还给乙方,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金额为退还金额。

5. 甲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将除本协议第2条及第4条确定款项外的其他乙方已付款65,613,524.67元一次性无息原渠道退还乙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特许经营的终止,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5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拟以现金51,350万元收购朱智彪、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达孜赛勒康实际拥有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

2018年9月25日,达孜赛勒康与朱智彪、潘松琴签署了《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智彪、潘松琴关于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的议案》,同意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朱智彪、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

二、协议终止原因

自原协议签署以来,双方共同推进本次收购的进行,达孜赛勒康累计向朱智彪、潘松琴支付共计1,500万股权转让款。后双方在原协议关键问题上未能达成一致,公司本着审慎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股权,并与朱智彪、潘松琴签署《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智彪、潘松琴关于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朱智彪、潘松琴

丙方: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

(二)主要内容

1、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于2018年9月25日签署的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解除,并确认原协议各方对原协议约定的内容除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人民币1,500万元外,其他各方对原协议事项均未实际履行,原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解除,各方基于原协议约定的各事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均无需实施;

2、乙方同意在2019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无息归还已支付的以上全部款项,即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以上款项返还完毕后,原协议各方不再基于原协议需要履行任何义务,也不再享有任何原协议的权利和主张;

3、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若有)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解除协议的签署,是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9-56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15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终止收购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 65%股权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终止收购朱智彪、潘松琴所持有的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各65%股权,并与朱智彪、潘松琴签署《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朱智彪、潘松琴关于义乌市三溪堂国药馆连锁有限公司、义乌三溪堂中医保健院有限公司、义乌市三溪中医药研究所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解除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